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選拔及表揚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23 日 8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25 日 85 學年度第 08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5 日 88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2 日 91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畢業校友奮發自強，彰顯校友成就以隆校譽，並鼓勵在校同學見賢思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友，包涵本校改制前稱之國立臺灣藝術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國立藝術學校。
- 第三條 有關傑出校友之推薦、審查及表揚方式等，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四條 選拔對象：凡本校各系(科)所畢業生，以往未曾接受本辦法表揚之校友(不含在校學生、肄業學生)。
- 第五條 推薦資格：凡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均得予以推薦表揚：
一、畢業後從事藝術工作，表現傑出，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公開表揚或獎勵者。
二、畢業後從事藝術相關工作，表現傑出，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者。
三、畢業後從事進修或學術研究工作，成果豐碩，足為在學者表率者。
四、具有其他傑出表現者。
- 第六條 推薦及選拔程序：分「推薦」、「審查」與「核定」三階段辦理。
- 推薦：**推薦作業於每年 5 月以前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通知。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各系所友會、地區校友會等分別推薦予各系所。推薦候選人時請簡要填列推薦書表格，並檢附候選人重要之傑出事蹟，以書面方式提出。
- 審查：**
一、審查作業由系所及系所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由系所主管召集所屬專任教師及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代表五至九人，組成審查小組(教師及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並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於 7 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
二、審查作業各系所以通過一人為原則。
三、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推薦表、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由各系所彙送校友聯絡中心。
四、已改名、合併、分系所之系(科)所，如有適當候選人，得由現有相關系所推薦之。
- 核定：**
審查通過之候選人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陳報校長核定，始得通過為傑出校友當選人，並接受表揚，人數各系所至多以不超過一人為原則。
- 第七條 推薦及選拔時間：
一、推薦表件每年 5 月 31 日前送交本校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後轉各系所辦理審查作業。
二、審查作業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將審查作業結果送至校友聯絡中心彙整。
三、彙整作業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經校長核定後，由校友聯絡中心轉知校友總會。
- 第八條 表揚方式：
一、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
二、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
三、傑出事蹟刊登於「臺藝新視界」、「校網站」表揚。
四、當選紀錄登錄於校史館「歷屆傑出校友」資料庫以為表彰。
-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